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有關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表格的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提供任何飲品或茶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事項	8
10.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T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東莞維華(作為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華」	指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維華全資擁有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維華」	指	維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集團」	指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文偉先生、葉樹明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因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 (主席)

葉樹明先生

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

陳志雄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炳文先生

陳建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不超過215,205,500股股份，其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76,027,500股股份)的20%，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被購回而計算)。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不超過107,602,750股股份，其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76,027,5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被購回而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就本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董事謹此載述，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執行董事為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陳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陳建順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份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為董事。葉樹明先生、古學超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並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鄺炳文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各自己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十四年。

鄺炳文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在決定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的重選建議時，董事會經詳盡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鄺炳文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

- (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鄺炳文先生的獨立性，及未有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鄺炳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被受質疑；

- (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鄺炳文先生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的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確認鄺炳文先生，透過積極參與會議，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
- (i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鄺炳文先生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基於鄺炳文先生的誠信聲譽及於其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評估彼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
- (iv) 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鄺炳文先生將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鄺炳文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領域的深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貢獻。

鄺炳文先生一直表現出對其職位的高度承擔。鄺炳文先生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鄺炳文先生作為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董事會成員，彼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鄺炳文先生的重選建議將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並帶來重要貢獻。此外，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鄺炳文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の獨立判斷，彼亦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推薦鄺炳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葉樹明先生、古學超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以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提呈決議案，即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ggong.cn)。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表格的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彼等可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規限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款項，必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b) 購回股份數目上限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公司於聯交所可購回股份的最多數目，為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以是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向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76,027,500股股份，並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7,602,7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5(1)項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從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中支付。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410	0.27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425	0.37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415	0.34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395	0.32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345	0.249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65	0.206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00	0.24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285	0.2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34	0.203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34	0.202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35	0.183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15	0.184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170

7. 承諾、董事的買賣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彼等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群股東，可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信，陳文偉先生被視為於365,4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6%)。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文偉先生應佔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7.74%。

根據陳文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權益，以及根據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以及假設於購回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不會變動，以及陳文偉先生不會於購回股份前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文偉先生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遵守收購守則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任何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

葉樹明先生

葉樹明先生，69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曾任本集團主席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發展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葉先生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為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創會名譽會長。葉先生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彼現任中國飯店管理有限公司兼職顧問及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葉先生早前曾獲委任為上海市長寧區第十四屆政協委員。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獲委任為東莞市烹飪協會榮譽會長。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葉先生亦為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兩間公司乃由彼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並為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掛牌）擔當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已訂立之服務合約，葉先生可獲基本薪金每年1,350,000港元，董事袍金每年660,000港元及須由董事會審批，基於公司業績表現的酌情花紅。葉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葉先生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並依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247,944,000股股份擁有法團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古學超先生

古學超先生，79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古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作為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東。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發展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古先生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大同酒家(於中國經營)之間接擁有人之一。

古先生亦透過超群在中國從事廚房設備業務，該公司涉及製造、銷售、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及提供有關廚房設備及廚房佈局的諮詢服務。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古先生亦為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股東之一，該兩間公司乃由彼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並為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掛牌)擔當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

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古先生獲取之董事袍金為600,000港元。古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古先生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並依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於105,700,000股股份擁有法團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古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鄭炳文先生

鄭炳文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鄭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鄭先生目前為譽榮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2)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鄭先生也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掛牌)擔當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

鄭先生的委任函已獲更新特定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委任函，鄺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0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除董事袍金以外，彼並不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 (1) 重選葉樹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古學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鄭炳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但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 (iii) 任何行使權計劃下的任何股份發行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計劃／安排項下之股份授予或發行，或取得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有關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及前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該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但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股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及前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該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上述第5(1)及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1)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但該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總數可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翁培禾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待股東於上述大會批准後，將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倘若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為確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則必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5(1)項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述第5(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就股東利益而言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買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致股東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述必要的資料，讓股東得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8.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致股東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關於獲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即葉樹明先生、古學超先生及鄭炳文先生)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降低或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並於下午一時正仍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nggong.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陳志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及陳建順先生。